关于《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辽宁省关于完善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全面推动数字沈阳发展建设。我局起草了《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管理机制、平台建设、运营单位、数据授权、成效评估、权益保障、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

一、起草过程和依据

《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关于完善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沈阳市完善数据要素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计划（2024-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

二、制定的必要性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自2019年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增列为生产要素以来，国家、省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快完善“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个人有益”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提出“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2023年9月11日，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辽宁省关于完善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数辽组发〔2023〕3号），提出“推进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既是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价值生成的重要方式，也是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手段，对于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解决生产过剩、供需错配等关键性问题，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设计总则、平台建设、运营单位、数据授权、成效评估、权益保障、安全监管、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32项具体内容。

1.总则（1-6条），包括目的依据、名词解释、适用范围、遵循原则、职责分工、优先领域等6项内容。

2.平台建设（7-10条），包括平台建设、平台功能、前置系统、安全要求等4项内容。

3.运营单位（11-13条），包括基本条件、主要职责、安全管理等3项内容。

4. 数据授权（14-17条），包括数据申请、授权确认、对接保障、运营期限等4项内容。

5.成效评估（18-20条），包括评估对象和职责、数源部门评估、授权运营单位评估等3项内容。

6.权益保障（21-23条），包括运营收益、平台收益、补偿服务等3项内容。

7.安全监管（24-26条），包括运营监管、汇报制度、安全监管等3项内容。

8.法律责任（27-29条），包括主体责任（违反协议）、主体责任（危害安全）、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等3项内容。

9.附则（30-32条），包括解释权归属、数据资产管理、施行日期及其他要求等3项内容。